



四川省人大首次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备案审查联系点工作交流会

以“点”带面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 本报通讯员 朱星玮 刘鸿雁

近日,四川省首次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备案审查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在广元市剑阁县召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在会上指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备案审查联系点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和监督领域的实践平台,也是广大基层群众表达立法和监督诉求的有效载体,有助于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听取民意的“直通车”

进入广元市昭化古镇大门,沿着青石板路向前——昭化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映入眼帘。

联系点门口的展板,详细介绍了联系点的概况、组织架构等。柜子上摆放着“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意见征集卷”“立法民意采集专卷”“广元市立法意见征集及反馈”等文件。

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贾小玲向实地调研的参会人员介绍:“平时,我们通过坝坝会、广播站、微信等渠道,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立法意见征集活动,同时用丰富、地道、鲜活的真材实料,充分阐述法条背后原意,讲清立法目的,点明执法要点,让群众不仅看得懂法规,更看得懂法规,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更贴合民意,更有可操作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立法听取民意的‘直通

车’,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民意表达渠道,使得基层群众的声音能够直接被国家立法机关听到。”彭琳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智刚表示,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连心桥”,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过程中的有力体现。

立法与普法并轨而行

交流会上,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俊介绍了四川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十年成绩单:2014年以来,四川人大先后分批设立了4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包括21个县(区)人大常委会、21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2个基层人民法院,实现了21个市(州)全覆盖。此外,还设立了7个备案审查联系点,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在翠云廊一棵棵参天古柏的掩映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红泥小屋外,“古树名木保护法规”的宣传板格外醒目,上面详细记录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让群众从法律法规层面详细了解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有效发挥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汇聚民智的“立法直通车”作用,还成为普法的重要载体。

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为例,作为省、市两

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武侯区法院发挥“基层法院+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叠加效应,实现常态化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编发《身边的法律》11期,创新引入漫画元素,以真实案例为指引,向来院办事群众免费发放,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在“世界环境日”前夕,公开审理全省首例非法采矿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步网络直播,观看人数约40万人,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教育一方”。

自贡市荣县双石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将立法征集、普法宣传与“漫画手艺”结合起来,把法律条文“翻译”成百姓能看得懂的图画,读得懂的语言,创作了有关秸秆禁烧、水源保护、畜禽养殖等近40幅地方性法规漫画,让群众通过看漫画学到了法律知识。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人大工委着力打造“联系点+普法宣传”品牌,通过宪法宣传日、社区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邀请社区公益律师定期到立法信息采集点开展专题法治教育,为群众讲述法律知识,进一步加大法治教育宣传普及性。

探索建设备案审查联系点

四川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设立省级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不断探索和创新联系点的工作路径,努力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时代的实践和内涵。

“备案审查联系点是新生事物,没有统一的模式、现成的套路,这就要求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因地制宜、不拘一格,突出特色,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结合不同群体特点创新工作方式,线上线下双联动,把群众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做得更细更深更实。”彭琳说。

剑阁县人大常委会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和参与过程,鼓励群众提出审查建议,邀请群众参与听证会、论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县人大会先后邀请代表、群众60余人参与审查,提出审查建议14条,吸纳8条,提高了备案审查实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内江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做好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工作的方案,明确审查小组及专业审查小组成员及职责,确保联系点建设及备案审查工作协调统一。

达州市大竹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规范性文件,邀请专家库成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提高备案审查的针对性、准确性。

站在新的起点,四川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备案审查联系点将奋力扛起新时代使命担当,持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迈上新台阶,为助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这么多赔偿款,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驻仓上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拿到赔偿款的张某激动地说道。

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法官与辖区4名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在驻仓上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运用“一讲两讲”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了一起辖区内提供劳务受害重大矛盾纠纷。受害者当天即获得施工企业前期赔偿款,双方并就剩余赔偿款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一讲两讲”,即群众说事(情)、人大代表讲道理、法官讲(法)律,是白河法院在推进诉源治理过程中提出的解纷新举措。近年来,该院通过“一讲两讲”,情理法相结合,为赋能基层治理,推进诉源治理开辟了新路。

2023年,白河法院在各级人大代表和各方调解组织助力下,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1.6%,民商事案件万人起诉率同比下降23.6%,诉源治理效能逐步显现。

“代表+法官”聚力共建解纷驿站

“本来是熟人,不想把关系搞僵,在家门口就把问题解决了,真是不错。”拿到调解书后,当事人陈某轻松地说道。

陈某于2018年为纪某承建的某工程拉运沙石料,随着工程完工,纪某仍欠部分材料款未给陈某,经多次催要均未果。

在得知白河法院在茅坪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成立法官工作室时,陈某第一时间到此寻求帮助,最终在人大代表和法官干警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一讲两讲”,仅用时45分钟就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将矛盾化解在源头。

这是白河县人大和白河县人民法院探索推行法官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以来,运用“一讲两讲”解纷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的又一诉源治理典型案例。

“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法官工作室是人民法院延伸诉讼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白河法院副院长杨敏介绍,白河法院主动探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与司法工作在基层治理中的结合点,与人大常委会联合印发《关于选派法官入驻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实施意见》。

截至目前,全县11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实现了法官工作室入驻工作全覆盖,12名法官分别通过轮驻、云驻、预约等方式入驻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运用“一讲两讲”解纷机制,让人大力量和司法力量提前介入群众小事、难事、急事,做实抓前段、治未病,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线上+线下”拓宽履职服务渠道

在入驻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的同时,白河法院还积极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并特邀86名人大代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线上调解为群众提供解纷服务。

育有6名子女的夏某某,在老伴去世后,几名子女就其赡养问题分歧较大,所在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村委会、司法所多次调解未果。

白河法院驻法官通过法院调解平台了解情况后,一方面通过走访,详细了解夏某某及其子女生活状况和真实诉求,另一方面主动上门立案,后通过调解平台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过程中,法官和人大代表运用“一讲两讲”耐心调解,最终夏某某与其子女就赡养达成一致,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考虑到农村留守老人较多,容易发生赡养问题,在走访调研后,我和法院联合向某职能部门发出共同建议,该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由县人大常委会牵头,白河法院、检察院等五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依法惩处不履行赡养义务行为的具体办法》,建立了不孝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参与夏某某案件调解的县人大代表周辉强说道。

白河县西营镇人大主席王清海认为,人大代表驻法院调解平台,亲身参与案件调解,既拓展了人大代表履职渠道,也扩大了解纷网络,让“一讲两讲”解纷机制更接地气、更近民意。

在加强线上调解的同时,白河法院也积极做实线下延伸,把人大代表“进站走访”听民意、“出站走访”讲政策与人民法院能动履职结合起来,联合人大代表开展“进百村、访千企、惠万民”活动,通过法治宣讲、送法下乡、巡回审理等形式,定期联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指导+建议”提升诉源治理效力

为加强诉源治理,白河法院除了引进人大代表力量,还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大格局,搭建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四大调解”联动网络,推动更多解纷力量向驻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汇聚。

白河法院在办理陈某与某矿业建设公司及第三人某矿业公司、方某劳动争议一案中,发现某矿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存在职业病健康检查档案不完整、保管不规范等情形。

白河法院随即联系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卫生监督、人社部门深入企业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运用“一讲两讲”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向相关企业和用人单位发出《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和企业用工管理的司法建议书》,要求企业加强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防治与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底线。

同时,针对同类矛盾多发易发问题,该院精准分析研判,定期向辖区党委政府、人大代表联络站通报法院工作动态,联合行政职能部门,走访企业实地调研,开展交流座谈,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深化诉源治理。

“驻站法官做实做好指导调解法定职责,推动建立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联合构建发现矛盾、反馈意见、解决纠纷、民主监督的多元解纷闭环,进一步形成以“一讲两讲”为基础,人大代表、法官指导、多元调解同向诉源治理,同频社会治理的新格局。”杨敏进一步解释说。

“一讲两讲”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强化了情理法融合效果,能够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同时也将法院工作前置于人大代表监督之下,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机制,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持续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白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海斌说。

「一讲两讲」共绘诉源治理新「枫景」

陕西白河人大、法院聚力赋能基层治理

湖北首部平安建设地方性法规施行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平安湖北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欢

湖北省首部关于平安建设的法规《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条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条例》精神,介绍相关工作。

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陈文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北在重大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平安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具有湖北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条例》,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陈文说。

《条例》针对湖北平安建设的实际,立足有效管用,设总则、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重点治理、社会参与、监督与考核、附则七章,共53条,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系统规范。

坚持“大平安”理念明确各方职责

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目标,对创建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当前,我省维护国家安全进入承压期,社会矛盾纠纷进入凸显期,网络安全风险进入多发期,更加凸显平安建设的重要地位。”陈文说。

在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制定的《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基础上,《条例》坚持“大平安”理念,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任务。

《条例》明确平安建设六项重点任务,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打击预防违法犯罪,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平安创建宣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规定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六项主要职责,即组织发动、协调督办、研判指导、阵地建设、考评奖惩以及其他职责。

《条例》还明确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及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作出规定。

《条例》要求,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站)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作用,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应急指挥等工作,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坚持系统思维源头防范化解风险

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是湖北此次关于平安建设立法重点。

《条例》明确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作出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条例》还着眼风险防范全覆盖,对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五类风险,逐一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推动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社会风险。

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条例》要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大调解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执行难综合治理,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六项机制,推动源头治理。

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要求,平安建设主管机关应当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推动发挥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协调化解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坚持突出重点全民参与护平安

平安建设点多、线长、面广,如何突出重点,让工作更有针对性?

《条例》对当前群众关切、风险突出的13个重点领域,逐一明确重点整治要求,部门责任、工作机制,打造了重点整治的有力抓手。

青海省人大代表韩淑娟:“心里装着群众,才能当好代表”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徐鹏 文/图

黄河蜿蜒气势宏,丹山碧水显娇姿。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地处青海省东部黄河谷地,是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也是青海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兼急救中心护士长韩淑娟的家乡。

乌黑秀发,五官秀丽,黄河南边长大的这位“85后”,生得一副俊俏容貌。然而韩淑娟的美,不仅体现在外表,而且绽放在心底。

在父亲“要么教书育人,要么救死扶伤”的影响下,韩淑娟选择了护理专业。求学中,她逐渐感受到护理工作的重要性,心里种下的治病救人“种子”也生根发芽。

毕业后,韩淑娟回到家乡,决心用所学知识造福父老乡亲。2003年,她在循化县疾控中心开始了护理生涯;2006年,成为循化县人民医院的护理“临时工”,虽然没有编制,工资待遇不高,但她没有放弃对护理知识的学习,坚持工作、学习两不误,同时注重在实践中提升能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1年,韩淑娟通过考试取得了事业编制,这意味着她要更加努力地付出,为守护群众生命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那时人少,但手术量大,看着病人病痛难忍,我们心里也不好过,就想着怎么做好护理,帮他们解除病痛。”自2010年调入手术室后,韩淑娟成天和

手术打交道,无论是管理器械配合医生动手术,还是手术中协调、台下配合,韩淑娟样样都干得不错。由于很多手术突发突然,所以韩淑娟没有绝对的“空闲”,必须24小时待命,有时忙了一天,晚上吃着饭,睡着觉,电话就过来了,她就马不停蹄赶过去,投入到抢救中。

韩淑娟记得很清楚,生第一个孩子时,胎动、宫缩尽管频繁,她依然在手术室,还要上夜班。生第二个孩子时,她直接把孩子用品放在了值班室,随时准备生产,“白天还在上班,晚上回去就生了”。

尽管吃了各种各样的苦,但在“医者仁心”的信念感召下,韩淑娟没有抱怨、没有放弃,每当看到病人转危为安,心里甭提有多高兴了。2013年,韩淑娟成为手术室护士长,当时也是循化县人民医院最年轻的护士长。2020年,医院成立急救中心,凭着过硬理论和丰富阅历,她“临危受命”成为急救中心护士长。

在急救中心,韩淑娟需要做好120急救和院内接诊的护理工作,这就要求她不管面对怎样的病情,都要当机立断作出决定,最大限度减轻患者病痛。而且,面对情绪激动的家属,还要做好心理疏导,安抚好家属情绪,虽然万事开头难,但没多长时间,韩淑娟就轻车熟路、驾驭自如。

2022年底,韩淑娟兼任院护理部副主任,她便想着怎么改革护理模式。“从全面推广责任制整体护理、APN弹性排班,每月开展护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到开设循化县第一个护理门诊减轻带管患者因导管维护带来的负担,再到成立延续护理小组,让乡镇医院、村卫生室医护人员参与患者康复护



韩淑娟(右)给小学生培训急救知识。

理……诸多的改革举措,极大提升了护理质量,得到了群众好评。

除了治病救人,韩淑娟还做急救知识的传播者,让更多的人学会自救互救。2015年,她取得中国红十字会培训师资格,之后积极参与循化县红十字会培训工作,走进社区、学校广泛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这些年已累计培训万余人。

当选青海省人大代表后,虽然没有这方面工作经历,但韩淑娟深知如同治病救人,心里装着群众,才能当好代表,为群众代好言、服好务,于是她迎难而上、认真学习,积极参加各种代表活

动。经过广泛调研,在今年的省人大会议上,韩淑娟提出了《关于加强农村慢性病防治管理的建议》,详细分析了慢性病给农村患者造成的负担,并给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从“临时工”到护士长,再到青海省人大代表,一路走来,韩淑娟非常不容易,但是奋斗的青春最靓丽。“作为一名医疗界的代表,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障,让患者有越来越好的就医感受是我最大的愿望。我将做一名有温度的医务工作者,当好患者的贴心人,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韩淑娟说。